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消債更字第291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務 人 蕭吉宏

代 理 人 白佩鈺律師(法扶律師)

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即債務人蕭吉宏自中華民國115年3月9日下午4時起開始更生程序。

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，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，清理其債務。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（下同）1,200萬元者，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，得向法院聲請更生。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，應載明其年、月、日、時，並即時發生效力。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。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(下稱消債條例)第3條、第42條第1項、第45條第1項、第16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人即債務人(下稱聲請人)聲請意旨略以：

聲請人積欠銀行之債務及利息高達3,478,516元，前經本院前置調解不成立（本院114年度司消債調字第349號），目前就職於穩豐企業社及億富樂彩券行，並領取租金補助3,200元(匯款至其子之存簿)，每月必要生活費18,618元。聲請人名下無汽、機車、股票、期貨及基金等金融資產，僅有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新光人壽)之保單。聲請人今年已59歲，距法定退休尚有6年，已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，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，故聲請更生等語。(見調解卷第13頁；院卷第87-89頁)

01 三、經查：

02 (一)聲請人主張其任職於穩豐企業社及億富樂彩券行，並領取租  
03 金補助乙節，確有其提出之在職證明書、114年9月至11月之  
04 員工薪資表及金融機構存簿明細影本為證(見院卷第89-96、  
05 99-100頁)。查上開薪資表所載之實領金額，聲請人於9月領  
06 取15,500元及9,425元、10月領取9,893元及9,020元、11月  
07 領取12,063元及9,038元，則聲請人每月於穩豐企業社及億  
08 富樂彩券行之薪資收入約21,646元【計算式： $\{(15,500元+$   
09  $9,425元)+(9,893元+9,020元)+(12,063元+9,038元)\} \div 3月=2$   
10  $1,646元$ 】，加計租金補助3,200元後，共24,846元；復經本  
11 院查無其他薪資、補助、津貼及年金等固定收入，此有聲請  
12 人之勞保就保職保資料、稅務t-road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  
13 果，及勞動部勞工保險局、彰化縣政府函覆附卷可查(見院  
14 卷第47-57、69、83、85頁)，故以每月24,846元作為收入依  
15 據。而每月必要生活費數額，係依臺灣省115年度最低生活  
16 費標準15,515元之1.2倍為18,618元所計算，應屬可採。是  
17 以，聲請人每月薪資收入扣除每月必要生活費，僅餘6,228  
18 元【計算式： $24,846元-18,618元=6,228元$ 】可供清償。

19 (二)再查，聲請人之無擔保債權總額為3,546,684元(如附表所  
20 示)。聲請人名下僅新光人壽之保單2筆，保單價值準備金分  
21 別為141,798元、385,277元，扣除保單質借之已屆金額313,  
22 372元及借款利息22,523元後，仍有191,180元之餘額，有聲  
23 請人提供之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函文(見院卷第97-98  
24 頁)在卷可佐；復查無其他財產可供清償債務，有卷附之全  
25 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、稅務t-road資訊連結作業查  
26 詢結果(見院卷第39、63頁)附卷可稽。本院審酌聲請人56年  
27 生(見調解卷第11頁，戶籍謄本)，現已59歲，僅有6年之職  
28 業生涯可期，倘以上開無擔保債務總額及2筆保單價值準備  
29 金之餘額相互抵扣後，並以每月收入餘額按月清償上開債  
30 務，約44.89年始可清償完畢【計算式： $(3,546,684元-191,$   
31  $180元) \div 6,228元 \div 12月=44.89年$ 】，顯然其工作至勞動基準

01 法第54條第1條第1項第1款規定之65歲強制退休年齡，仍無  
02 法清償上開債務，亦無積蓄負擔退休生活開銷。故堪認聲請  
03 人確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，當有藉助更生制度調整其與債  
04 權人間權利義務關係之必要。再者，聲請人無擔保或無優先  
05 權之債務總額未逾1,200萬元，亦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  
06 序或宣告破產，亦查無有同條例第6條第3項、第8條或第46  
07 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。故聲請人聲請更生，  
08 應予准許，並依首段規定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。

09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9 日

11 民事第一庭 法官 何玉鳳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4 本裁定業於115年3月9日下午4時整公告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9 日

16 書記官 施惠卿

17 附表：

18

編號	債權人	金額(元)	備註
1	第一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	68,168元	債權人陳報 (調解卷第47頁)
2	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1,384,808元	債權人陳報 (調解卷第61頁)
3	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2,093,708元	債權人陳報 (調解卷第71頁)
合計		3,546,684元	